

2024 年度南通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负责履行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管理职能。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市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和统筹处置。负责市垃圾处理中心的管理。负责市级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指导全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五）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

（六）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并参与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评估工作。

（八）履行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牵头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牵头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部门履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管职责。

（九）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优化、转变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构建权责清晰、管理高效、服务优化、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城市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法治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标准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管理处、综合整治处、车辆秩序监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执法监督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和工会。直属机构：2024 年根据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基础上，重新组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

构规格仍为相当副处级。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城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能级作为城管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大力推进工作思路、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各项工作高质量有序完成。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做大做强服务品牌。一是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前超额完成。重点围绕老小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等停车矛盾突出区域，结合人防工程改造、路内临时泊位施划等举措，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682 个。积极推进“潮汐式”停车模式，以错时共享推动停车设施“有位可停、有序停车”。1601 家停车场数据接入智慧停车系统，822 个停车场实现“通停通付”；年度新建改造公厕任务 100 座、社会厕所开放任务 100 座任务，全部完成；以“管理+服务”的模式，不断延伸“城管地图”服务触角。目前，“南通城管便民服务地图”已向市民提供了 1559 个停车场、478 个公厕、56 个“城管进社区”工作站、171 个医院

（卫生服务站）等便民服务点位查询，极大提高了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崇川区 486 个停车场接入“通停通付”。二是市容秩序持续改善。按照“疏堵结合、源头治理”的原则，修订《南通市区便民摊点管理办法》，导入特色集市、店外外摆、临时划线等新型管理模式，将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的自产自销摊点有序疏导至道路人行道内侧。全市新建疏导点 36 个，季节性疏导点 11 个，临时销售摊点 800 多个；深入开展户外广告和店招牌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摸排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 8.7 万处，发现问题隐患 656 处，整改完成 633 处，完成率超 96%。印发《南通市城市环境“微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全市 40 个“微治理”整治项目全部完成，7 个道路交叉口市容面貌焕然一新。三是城管进社区深入推进。启动全市城管进社区“千人进百站”观摩交流活动，累计建成城管社区工作站点 378 个，进驻队员 549 人。开展“面对面”协商议事会议 1348 次，解决违法建设、市容秩序、餐饮油烟、垃圾分类等各类问题 1.3 万件，救危助困做好事 149 起（次）。苏锡通乐成公园城管工作站改造的“夜市自习室”广受市民好评。四是执法队伍形象稳步提升。重点围绕工地扬尘整治、信用修复、执法规范等城管领域，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和作风建设问题，深入排查问题线索。集中整治行动以来，召开全市城管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2 次，排查发现违法违规案例 3 件，向纪委移交问题线索 6 个；聚焦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制审核不严谨、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对全市城管系统 270 份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高标准督

促评查反馈问题整改，切实达到“以评查促规范，以评查促提升”的目标。市区“12345”市民投诉举报案件，及时有效处置率达95%，市城管局“12345”工单群众满意率从不足80%跃升至95.6%。通州区获评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单位。海门区获评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一年来，我们坚持生态优先，打造宜居宜业城市。一是垃圾分类扩面提质。推动全市1406个小区建成3724个垃圾分类亭房，886个小区实现“撤桶并点”“三定一督”管理。积极对接市人大和司法部门，形成《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提交市政府审核。结合“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分类微课堂、分类快闪秀等50场线上线下活动。推动扩建崇川（50吨/日）、海安（45吨/日）厨余垃圾处置终端，新增95吨/日处置能力。统筹推进“两网融合”，打造“点-站-场”三级可回收物网络，“线下定点收+线上预约收”双向推进。如东“两网融合”工作在全省环境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上交流发言。二是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全面加强。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纲要》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修改完善《南通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考核办法》，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严格执法与教育引导，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全链条治理。目前，已对30家运输许可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共清理积存建筑垃圾191处，查处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案件146件；主动帮助上海等地消纳建筑垃圾300余万方，探索出了一条政府少投资、企业增效益、建筑垃圾绿色循环的新路径，为进一

步加强跨区域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提供了南通经验。启东建筑垃圾违法倾倒填埋案荣获 2024 年“江苏省十大生态损害修复赔偿典型案例”，在省住建厅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三是扬尘治理全省领先。围绕重点区域、闲置地块及市政工程等项目，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执法行动，实现与市住建、环保、税务等部门结果互认，2024 年申报扬尘环保税及补缴税款 1.5 亿元。推广使用“扬尘一张网”智能监管系统，督促指导县市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累计督查点位 397 个，交办问题 79 个，回复率及整改完成率均为 100%；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建成市级餐饮油烟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并试运行，市区净化设施安装使用率达 96%。我市 PM_{2.5}、PM₁₀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月度平均降尘量等重点考核指标均保持全省领先。如皋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油烟扰民投诉举报同比下降 44%。四是环卫保洁再上新台阶。印发《南通市城市环境清洁行动方案》，确定在每月 17 日前后，在全市开展环境大清洁活动。推动崇川区、南通开发区 7 个街道实行保洁一体化改革，建成保洁精细区 30 个。大力推进环卫设备更新，配建大型垃圾房 10 余处，改造垃圾中转站 14 处、更新环卫车 176 辆，建设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3 处。全市环卫领域获批中央政策性资金 3.31 亿元，为全省环卫领域最多。通州区建成飞灰制棉项目。如东、海安分别获得国债资金 4100 万、2000 万元。南通开发区全面推行“冲洗+洗扫+洒水+机械巡回保洁+人工捡拾”的组合作业模式，机械化保洁率达 93%以上。

一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锻造一流执法队伍。一是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市赛第一。按照国家和省、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名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着力推进执法力量下沉。与南通大学商学院签订培训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全市城管系统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在南通市首届“青苗杯”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岗位执法能力比赛中，城管系统包揽个人比赛一等奖前 4 名，如皋、如东 2 支队伍分获团体一、二等奖。二是城管执法队伍持续保持平稳。完善市、县、镇（街道）三级督察体系，推动落实“快反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队伍督察工作和全市城管系统教育整顿、大练兵活动。累计制发《督察情况反馈》《督察意见函》通报整改问题 50 多个，编发《督察告知单》162 份、《每周督察情况》37 期，通报查纠不全过程记录、队容风纪不整、执法车辆使用不规范问题 200 多起，查纠违反执勤规范、工作纪律问题 36 起，全年未发生较大舆情。三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南通市城市管理服务营商环境新措施（2024 年版）》，持续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全市城管系统共实施免罚轻罚案件 79 件，涉及市场主体 78 家，涉及金额 486.24 万元。积极开展“信用关爱”工作，靠前服务企业，落实“三书同达”制度及信用修复提醒协同机制，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四是城管公共关系不断加强。制定城管公共关系建设活动方案，以市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垃圾分类、城管进社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精心组织“城管服务社会、市民

走进城管”活动，通过现场观摩、工作展示、集中座谈等形式，宣传城市管理工作成效，听取社会各界评价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如皋“东皋驿站”被全国总工会评为“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称号，成为我市首家获此殊荣的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一年来，全市城管系统坚持底线思维，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平安法治、扫黑除恶、舆情处置、保密等城管领域各项安全稳定工作，积极参与重大活动联动服务保障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较大负面舆情事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遵规守纪与履职尽责同向发力。一体推进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机关文化建设和服务品牌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加强调查研究、狠抓整改整治，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27 件、政协提案 17 件，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实现 100%。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9.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19.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5.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34.68	本年支出合计	5,63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34.68	总计	5,634.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34.68	5,634.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60	259.60						
21103	污染防治	259.60	259.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9.60	259.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9.73	4,319.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43.75	4,143.7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81	3,37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368.41	36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6.53	396.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98	175.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98	17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2	38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93	670.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34.68	4,565.63	1,06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60	131.46	128.14			
21103	污染防治	259.60	131.46	128.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9.60	131.46	12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9.73	3,378.81	94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43.75	3,378.81	764.94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81	3,37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368.41		36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6.53		396.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98		175.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98		17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2	38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93	670.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9.60	259.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19.73	4,143.75	175.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5.35	1,055.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34.68	本年支出合计	5,634.68	5,458.70	17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34.68	总计	5,634.68	5,458.70	175.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34.68	4,565.63	1,06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60	131.46	128.14
21103	污染防治	259.60	131.46	128.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9.60	131.46	12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9.73	3,378.81	94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43.75	3,378.81	764.94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81	3,37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368.41		36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6.53		396.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98		175.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98		17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2	38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93	670.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5.62	4,212.47	35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8.78	3,948.78	
30101	基本工资	485.38	485.38	
30102	津贴补贴	1,135.09	1,135.09	
30103	奖金	337.03	337.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55	1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1	23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01	115.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2	97.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2	54.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5	1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96	399.9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86	1,07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5		353.15
30201	办公费	35.91		35.91
30202	印刷费	3.08		3.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6.20		6.20
30207	邮电费	7.97		7.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38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4		2.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88		3.88
30216	培训费	17.13		1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1.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1		5.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7		5.67
30228	工会经费	48.36		48.36
30229	福利费	62.38		6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17.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9		9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		35.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69	263.6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3.60	173.6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5	87.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58.70	4,565.63	893.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60	131.46	128.14
21103	污染防治	259.60	131.46	128.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9.60	131.46	12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3.75	3,378.81	76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43.75	3,378.81	764.94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81	3,37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368.41		36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6.53		39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35	1,0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2	38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93	670.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5.62	4,212.47	35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8.78	3,948.78	
30101	基本工资	485.38	485.38	
30102	津贴补贴	1,135.09	1,135.09	
30103	奖金	337.03	337.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55	1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1	23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01	115.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2	97.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2	54.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5	1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96	399.9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86	1,07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5		353.15
30201	办公费	35.91		35.91
30202	印刷费	3.08		3.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6.20		6.20
30207	邮电费	7.97		7.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38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4		2.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88		3.88
30216	培训费	17.13		1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1.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1		5.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7		5.67
30228	工会经费	48.36		48.36
30229	福利费	62.38		6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17.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9		9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		35.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69	263.6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3.60	173.6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5	87.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93	0.00	19.00	0.00	19.00	2.93	4.98	45.52	19.58	0.00	17.62	0.00	17.62	1.96	3.88	43.9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7.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8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5,84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8.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4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5.98		17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98		175.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98		175.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98		175.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9
30201	办公费	34.33
30202	印刷费	3.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5
30206	电费	6.20
30207	邮电费	6.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88
30216	培训费	1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7
30228	工会经费	46.34
30229	福利费	58.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86.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3.5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0.8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6.7 万元，减少 14.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634.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6.7 万元，减少 14.25%，变动原因：核减基础绩效奖，减少了扬尘治理、违建治理等系统建设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634.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6.7 万元，减少 14.25%，变动原因：核减基础绩效奖，减少了扬尘治理、违建治理等系统建设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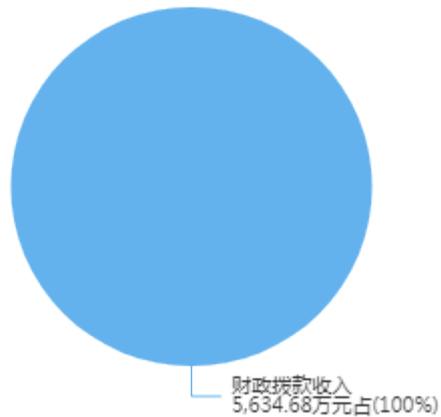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3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4.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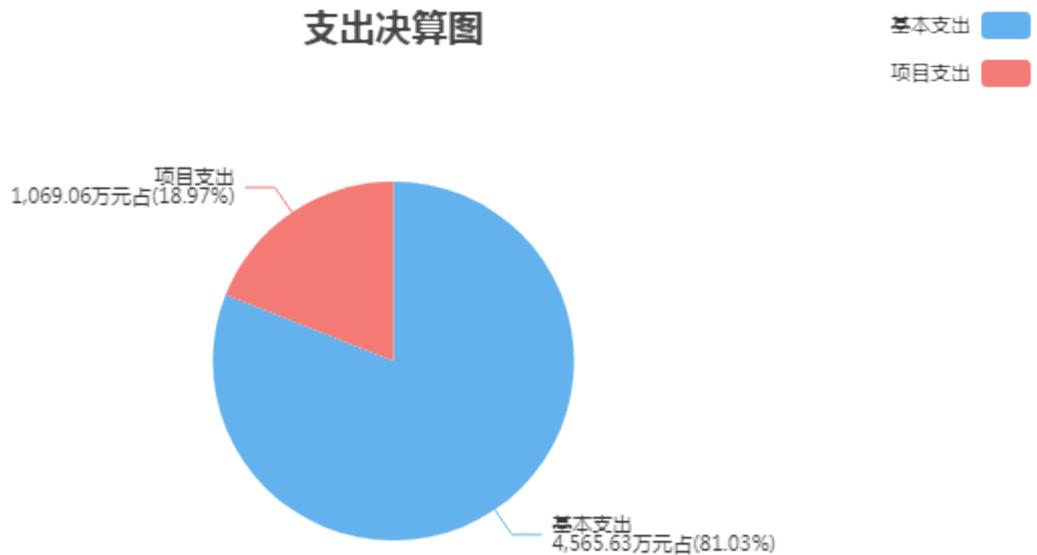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34.6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565.63 万元, 占 81.03%; 项目支出 1,069.06 万元, 占 18.9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6.7 万元，减少 14.25%，变动原因：核减基础绩效奖，减少了扬尘治理、违建治理等系统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3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458.0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4%。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 259.82 万元，支出决算 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从严从紧控制办公费用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79.9 万元，支出决算 3,37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减少，另从严从紧控制公用经费。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456.19 万元，支出决算 36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从严从紧控制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网络设备设施租赁费等项目经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6.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餐饮油烟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南通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智泊南通”二期等系统建设经费。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5.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

异原因：增加了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日常运行经费、填埋场正常运行水电费项目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91.2 万元，支出决算 38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70.93 万元，支出决算 67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65.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1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4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3.88 万元，减少 12.28%，变动原因：核减基础绩效奖，另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65.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1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 万元，变动原因：增加了车辆维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99%；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1%。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公务接待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7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了车辆保险费和洗车费用。其

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6.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非必要考察交流活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接待 16 批次，177 人次，开支内容：督查组检查工作，徐州、常州、苏州城管等单位来通学习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91%，决算数

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非必要会议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80 个，参加会议 5840 人次，开支内容：省住建厅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监管体系建设推进会、全市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专项工作部署会、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及其他工作会议场租、服务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5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培训次数。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组织培训 1446 人次，开支内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业务培训、提升精管善治能力培训、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等业务类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82 万元，减少 49.55%，变动原因：减少了扬尘治理、违建治理等系统建设经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3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7 万元，减少 3.16%，变动原因：从严从紧控制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6.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7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8 个项目开

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3.2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71.3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